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2022)第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由于2021年初你公司证信暂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因此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采购合作,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你公司,为你公司复工复产创造基本条件。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期末余额为5.62亿元。

(一)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公司正法重整执行完毕后开始复工复产,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且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惯例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需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了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公司。

合作协议约定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验销合格的原材料的货物基准价为:铅为定价日前后三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银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金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9999加权平均价,与公司直接对外采购货物基准价一致;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定价方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和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B)的基础上加成合理销售利润值(C%)的方式确定销售给公司的价格,即销售价格=(A+B)*(1+C%);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加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公司14金贵债发行成本为7.55%,而公司债券发行的利率是公司及承销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一致且利率在询价区间内确认的,因此公司14金贵债的发行成本兼具了市场化、公允性的特点),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可知,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权益性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待公司恢复融资能力后,公司将恢复采购的独立性,自主进行原料采购。

(二)请说明藏至目前你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是否恢复,你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仍未恢复。2021年度,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4.41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将在2021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原料的采购,释放公司自银产能,为了能够顺利开展原料采购,需要增加用相应的采购资金。因此,公司预计2022年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是合理及必要的。

(三)请说明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存在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模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赊销给公司,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15.78亿元(含税);第二种涉及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由于铅精矿采购交易流程复杂,交易周期长,涉及点价、检验等环节,业务部门为简化流程,将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采用了由三方(公司、供应商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模式,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7.31亿元(含税),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相关的借款利率直接参考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对外借款利率确定,仍需满足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的要求,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上述事项的第一种业务模式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2021-025);第二种业务模式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等文件,检查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就交易情况抽取样本进行对比分析;

(3) 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4) 询问公司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及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获取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账套数据,穿透最终供应商并就有关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向其供应商进行函证;

(6)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恰当;

(7)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8) 了解公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征信与融资能力的恢复情况,并了解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2)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及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4) 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期末余额为5.62亿元。

(二)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公司正法重整执行完毕后开始复工复产,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且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惯例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需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了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公司。

合作协议约定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验销合格的原材料的货物基准价为:铅为定价日前后三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银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金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9999加权平均价,与公司直接对外采购货物基准价一致;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定价方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和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B)的基础上加成合理销售利润值(C%)的方式确定销售给公司的价格,即销售价格=(A+B)*(1+C%);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加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公司14金贵债发行成本为7.55%,而公司债券发行的利率是公司及承销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一致且利率在询价区间内确认的,因此公司14金贵债的发行成本兼具了市场化、公允性的特点),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可知,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权益性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待公司恢复融资能力后,公司将恢复采购的独立性,自主进行原料采购。

(三)请说明藏至目前你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是否恢复,你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仍未恢复。2021年度,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4.41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将在2021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原料的采购,释放公司自银产能,为了能够顺利开展原料采购,需要增加用相应的采购资金。因此,公司预计2022年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是合理及必要的。

(三)请说明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存在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模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赊销给公司,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15.78亿元(含税);第二种涉及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由于铅精矿采购交易流程复杂,交易周期长,涉及点价、检验等环节,业务部门为简化流程,将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采用了由三方(公司、供应商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模式,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7.31亿元(含税),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相关的借款利率直接参考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对外借款利率确定,仍需满足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的要求,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上述事项的第一种业务模式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2021-025);第二种业务模式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等文件,检查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就交易情况抽取样本进行对比分析;

(3) 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4) 询问公司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获取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账套数据,穿透最终供应商并就有关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向其供应商进行函证;

(6)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恰当;

(7)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8) 了解公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征信与融资能力的恢复情况,并了解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2)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恰当;

(4) 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期末余额为5.62亿元。

(一)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公司正法重整执行完毕后开始复工复产,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且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惯例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需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了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公司。

合作协议约定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验销合格的原材料的货物基准价为:铅为定价日前后三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银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金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9999加权平均价,与公司直接对外采购货物基准价一致;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定价方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和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B)的基础上加成合理销售利润值(C%)的方式确定销售给公司的价格,即销售价格=(A+B)*(1+C%);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加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公司14金贵债发行成本为7.55%,而公司债券发行的利率是公司及承销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一致且利率在询价区间内确认的,因此公司14金贵债的发行成本兼具了市场化、公允性的特点),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可知,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权益性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待公司恢复融资能力后,公司将恢复采购的独立性,自主进行原料采购。

(二)请说明藏至目前你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是否恢复,你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仍未恢复。2021年度,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4.41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将在2021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原料的采购,释放公司自银产能,为了能够顺利开展原料采购,需要增加用相应的采购资金。因此,公司预计2022年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是合理及必要的。

(三)请说明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因公司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等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存在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模式为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赊销给公司,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15.78亿元(含税);第二种涉及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由于铅精矿采购交易流程复杂,交易周期长,涉及点价、检验等环节,业务部门为简化流程,将部分铅精矿采购业务采用了由三方(公司、供应商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委托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模式,2021年度交易金额为7.31亿元(含税),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相关的借款利率直接参考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对外借款利率确定,仍需满足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的要求,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年份的融资成本,但高于同期LPR水平。结合公司目身实际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上述事项的第一种业务模式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2021-025);第二种业务模式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等文件,检查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的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就交易情况抽取样本进行对比分析;

(3) 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4) 询问公司及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获取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账套数据,穿透最终供应商并就有关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向其供应商进行函证;

(6)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恰当;

(7) 检查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8) 了解公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征信与融资能力的恢复情况,并了解公司预计2022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25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

(2)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恰当;

(4) 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期末余额为5.62亿元。

(二)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2020年12月,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并在当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641,460.12万元。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是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部分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未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债务重组。

2. 2021年度,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成立了由法务部、财务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债务重组小组,对司法重整的变动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进而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了更新与调整,影响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前述2020年度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的部分债权人相关诉讼已解决或是申报资料已齐全,公司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补充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2) 部分2020年度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2021年度进行了申报,公司相应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3) 根据2020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债务重组处理的部分债权在2021年度出现了新的调整事项,公司根据新情况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调整。

3. 2021年度,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9,181.66万元,全部计入投资收益,汇总明细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项目	原债权数①1	调整后债权数②2	留债调整数③	债权调整金额④=②-①-③	受偿现金总额⑤
有财产担保债权	16,252.95	16,037.49	13.05	-228.51	136.68
普通债权	303,778.33	310,925.25	51.43	7,095.49	274.43
有存货质押债权[注]					
合 计	320,031.28	326,962.74	64.48	6,866.98	411.11

(续上表)

汇总项目	债转股金额⑥=④-⑤	受偿股票取整(万股,⑦)	资本公积⑧	豁免债权⑨	债务重组收益⑩=⑥-⑦-⑧+⑨
有财产担保债权	-365.19	-27.02	-39.45		-298.72
普通债权	6,821.06	508.12	741.86	3,909.30	9,480.38
有存货质押债权[注]			2,947.93		
合 计	6,455.87	481.10	3,650.34	3,909.30	9,181.66

[注] 根据公司司法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存货变价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先行以存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普通债权分配额,对于债权数额超过存货评估价值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此后根据存货实际变价情况进行结算和补充分配。如果存货变价收入超过评估价值及其利息的,超过部分清偿给相应债权人,但应当扣减超过部分已经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的货币和股票价值(按票发价款支付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折算);如果存货变价收入少于评估价值和顺达利息的,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补充受偿。存货变价完成后,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的变价款,以及以存货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的普通债权分配额中不再需要向相应债权人补充分配的部分,属于公司的财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清偿及存货拍卖,上年公司约在存货拍卖前按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并进行相应的股票过户,本年根据存货拍卖金额等实际情况重新计算债转股收益,并将多过户的股票按拍卖款付款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折算调整资本公积。

(二)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暂缓认定的债权与未申报的债权及存在异议的债权的债务人、债务账面价值,暂缓认定或未申报或存在异议的原因,是否确认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依据,后续处理方式等

公司回复: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缓认定债权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申报人	暂缓认定债权申报金额①	暂缓认定原因	核实差异调整金额②	已实施偿债组金额③	其他差异金额④=①-②-③	备注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12,731.58	尚需核实债权数额	8,812.47	3,919.11		调整金额系债权人在子公司的债权,公司无需实施债务重组
其他(汇总)	11,945.75	尚需核实债权数额		2,554.41	9,391.34	其他差异部分系债权申报人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暂不予预计
小 计	24,677.33		8,812.47	6,473.52	9,391.34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已确认债务,但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债转金额	受偿现金总额	债转股金额	受偿股票取整(万股)	资本公积	债转股收益	未申报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							对方未申报
湖南省金润师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60	78.40	5.84	8.53	64.03	对方未申报
其他(汇总)	400.22	163.83	291.76	82.15	6.12	8.93	67.10	对方未申报
小 计	600.22	263.83	313.36	160.55	11.96	17.46	131.13	

3. 根据司法重整计划,上述暂缓认定债权或未申报债权,公司债权审查小组将持续跟进,待后续审查核实清楚后,按照同类债权相应调整和清偿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三)请结合(一)(二)的情况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第十三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包括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债务条款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3. 2021年度,公司补充确定或调整的债务重组事项全部都是以金融资产(现金、股权)清偿债务,对应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管理人认定文件、公司债务审查小组认定文件等,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 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复核债务重组清偿是否完毕及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准确的,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0.03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10亿元。

(一)请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是否需要全部扣除及原因

公司回复: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属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东信贸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目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为1,026.62万元,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717.40万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309.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核算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其他收入金额	扣除金额	扣除及未扣除原因
金贵银业公司	房产及设备租金	908,522.35	908,522.3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销售废铁及废渣	1,369,040.36	1,369,040.3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销售粗铅(系将铅精矿加工成的半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	1,755,982.30		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其他	33,711.01	33,711.0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六类收入
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报制品销售	48,424.43		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销售包装物	-109.73	-109.7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报制品销售	4,705,755.75		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销售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8,892.22	8,892.2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房租收入	490,248.70	490,248.7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其他	315,402.69	315,402.6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六类收入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	租入资产产生的对外加工费	-51,396.25	-51,396.2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化验收入	195,946.22		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费	17,880.48	17,880.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的第一类收入
	物流服务	467,923.17		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合 计		10,266,223.70	3,092,191.83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母公司销售废铁及废渣、房产及设备租金等收入和子公司销售报制品、材料、房租、检测化验以及物流服务等,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全部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第一类或第六类收入,属于应扣除收入;而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它收入均系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不需要扣除。

(二)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审计程序,确认各个收入类别的发生额;

(2) 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各个分类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以及哪些分类属于应扣除收入,并将其扣除。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应扣除部分是合理的,相关扣除金额是准确的;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业务收入。

四、你公司四个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62亿元、0.23亿元、-0.08亿元、-0.56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2021年各季度利润表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76	42,468.40	69,005.40	87,269.38
其中:营业收入	192.76	42,468.40	69,005.40	87,269.38
二、营业总成本	5,753.91	42,597.37	66,822.15	92,023.44
其中:营业成本	42.00	37,745.05	61,804.60	85,802.50
税金及附加	289.92	324.34	365.75	610.47
销售费用	53.13	105.51	67.22	142.68
管理费用	4,407.75	3,312.17	3,300.05	2,790.01
研发费用				285.15
财务费用	961.12	1,110.29	1,284.54	2,392.63
加:其他收益	147.90	147.90	120.50	60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64.03	3,884.33	4,67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	714.24	0.42	-84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33	1,722.58	-2,825.12	12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3.35	3,119.78	3,363.37	-11.29
加:营业外收入	32.73	7.32	192.45	2,515.68
减:营业外支出	31.11	20.08	24.95	1,39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1.73	3,107.02	3,530.87	1,105.38
减:所得税费用			129.32	11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1.73	3,107.02	3,401.55	986.7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1.73	3,107.02	3,401.55	98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73	3,107.02	3,401.55	98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7	129.09	-9.65	-58.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6.60	3,236.11	3,391.90	9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6.60	3,236.11	3,391.90	928.27
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25	2,342.06	-770.78	-5,647.82

3. 近三年主要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1) 近三年主要客户结构明细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2,577.22	23.00%
	2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5,017.95	18.55%
	3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9,412.02	14.42%
	4	贵州木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19,823.58	3.20%
	5	乐清金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12,618.59	2.04%
	合 计		379,449.34	61.21%
2020年度	1	郴州市瑞佳贸易有限公司	19,929.22	16.54%
	2	湖南丰融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505.97	13.70%
	3	西藏昊毅实业有限公司	9,326.98	7.74%
	4	郴州市骏佳贸易有限公司	8,829.21	7.33%
	5	郴州福辰贸易有限公司	7,640.51	6.34%
	合 计		62,231.90	51.64%
2021年度	1	上海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89.85	18.09%
	2	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	25,618.50	12.88%
	3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826.04	10.47%
	4	深圳百德轩珠宝有限公司	12,189.26	6.13%
	5	湖南马上银科技有限公司	9,092.05	4.57%
	合 计		103,715.70	52.14%

(2) 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化原因分析

近三年,除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在2019和2021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都发生了变化。自2019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及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银行账户冻结,生产经营不能正常开展,部分供应商也相继出现涉讼现象并对公司停止供货,随着情况的继续恶化,到2020年下半年公司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鉴于此种状况,公司为维持正常原材料的供应,重新开发新的供应商。2020年底,公司司法重整成功,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投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由民营上市企业转变为国有控制上市企业,并在2021年3月开始复工复产,公司在原料采购上重新开拓了新的供应商。因此,近三年的供应商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4. 公司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主要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及公司对各类诉讼事项的判断,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计提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二)请说明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情况及原因,涉诉损失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公司回复:

1. 预计负债的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生态恢复保证金	1,212,753.86	39,197.67		1,251,951.53
合 计	1,812,753.86	439,197.67	1,000,000.00	1,251,951.53

(1) 期初未决诉讼600,000.00元系原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在2020年底基于当时的情况对其诉讼标的计提的预计负债,本期法院判决金贵贸易败诉,金贵贸易将剩余应计提金额补充计提,后公司将金贵贸易处置,相应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末预计负债已无余额。

(2) 期初生态恢复保证金为1,212,753.86元,期末为1,251,951.53元,本期增加39,197.67元,全部系子公司金和矿业本期根据采矿证规定计提生态恢复保证金所致。

2. 涉诉损失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1) 本期营业外支出中